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84执766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周焕凯，男，汉族，1983年10月13日出生，住河间市行别营乡前张寺营村。

被执行人：王增皓，男，汉族，1980年1月2日出生，住河北省霸州市迎宾路山水花园2号楼1单元2120B。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焕凯与被执行人王增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20)冀0984执76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增皓与其妻王艳香共有房产一套。本院在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增皓与其妻王艳香共有登记在王艳香(身份证号码：131081198006242321)名下位于霸州市大何庄东、北环路南侧九号公馆11座1单元1-801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李云生
审 判 员 齐发义
审 判 员 曹国征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缴乐乐